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56號

聲 請 人 翊陞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希賢

相 對 人 宋佳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九年度存字第二四二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肆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終結」，於保全程序供擔保之場合，宜從廣義解釋，包含保全執行程序之終結，即假扣押裁定業已撤銷或假扣押執行程序業經全部撤回（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46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34萬元並於109年度存字第242號提存事件擔保提存後，以相對人宋佳鏘為執行債務人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執行(109年度司執全字第62號)。茲因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並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在案，應可認符合民事訴訟法(下同)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訴訟終結」此一要件。又聲請人業依上開規定，催告相對

01 人宋佳鏘若於上開假扣押執行程序中受有損害，應於收到通
02 知21日內向聲請人行使權利。又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宋佳
03 鏘於收受該通知後，迄今仍未依法行使權利，爰依第104條
04 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5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46號、109年度司
06 執全字第62號、109年度存字第242號、109年度司裁全聲字
07 第9號等卷宗審查。經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
08 第146號假扣押裁定，提供34萬元以擔保相對人宋佳鏘可能
09 因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執行，並以相對
10 人宋佳鏘所有之不動產為假扣押執行標的，並經本院實施查
11 封登記在案。嗣後，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具狀向本
12 院聲請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程序，並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13 本院復就上開假扣押執行標的函囑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塗銷查
14 封登記，且該假扣押裁定業經本院109年度司裁全聲字第9號
15 民事裁定撤銷確定在案，是依上開卷內資料內容所示，形式
16 上可認符合「訴訟終結」此一要件。末查，聲請人於110年1
17 月6日依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寄發限期行使權利通知
18 函予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宋佳鏘，並於同年1月18日合法
19 送達於相對人，有聲請人提出之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且
20 相對人於收受上開通知後，迄今未就本件擔保金行使權利。
21 另依本院民事紀錄科、簡易庭、非訟中心查詢簡覆表及臺灣
22 臺北地方法院110年3月10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100002321號查
23 覆內容所示，均查無兩造訴訟之繫屬。綜上，揆諸首揭一、
24 之規定及說明，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
25 定之要件，本件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裁定如主
27 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

